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四十三	檔案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98年08月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u>一</u> 次修正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人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是由總經理室及財務處指派適任及適當人員計 3 人組成，分別負責初審、核決以及公告申報業務，該組成人員名冊需送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
-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四十三	檔案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98年08月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修正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1)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防範內線交易保密協定書」(附表43.1)及「董事(監察人)聲明書」(附表43.2)或「經理人聲明書」(附表43.3)。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四十三	檔案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98年08月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修正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防範內線交易保密協定書」（附表 43.1），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四十三	檔案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98年08月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u>一</u> 次修正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可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四十三	檔案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98年08月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u>一</u> 次修正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九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修訂記錄）

本規章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八日修訂頒佈。

本規章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四十三	檔案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98年08月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u>一</u> 次修正

附表 43.1 防範內線交易保密協定書

防範內線交易保密協定書

立書人_____因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人，當立書人獲悉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需、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訊息時，於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起，至該消息公開後12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如違反時，致損害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賠償責任，特立此協定書存證。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四十三	檔案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98年08月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修正

附表 43.2 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一、本人於____年__月__日經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並自____年__月__日就任。

二、茲聲明本人已確實將下列證券交易法規範事項告知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且本人與前揭人員均已充分知悉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願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1. 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 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4.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5.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
6. 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7.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

註1：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常見違規情事

- (1) 就任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於集中市場轉讓股票。
- (2) 於集中市場轉讓持股未辦理事前申報。
- (3) 持股轉讓予特定人(如信託、贈與等)未辦理事前申報。
- (4) 申報轉讓之交易方式與事後實際交易方式不同。
- (5) 每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
- (6) 股票遭法院拍賣或金融機構處置，未辦理事前申報。

註2：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常見違規情事

- (1) 就任後未依規定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 (2) 未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之持股之持股變動情形。
- (3) 所申報之持股變動情形與實際持股變動情形不符。
- (4) 漏未將持股設(解)質情形通知公司，致公司未能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此 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四十三	檔案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98年08月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修正

附表 43.3 經理人聲明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聲明書

- 一、本人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級者、協理及相當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任。
- 二、茲聲明本人已確實將下列證券交易法規範事項告知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且本人與前揭人員均已充分知悉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願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1. 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 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4.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
 5. 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6.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

註1：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常見違規情事

- (1) 就任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於集中市場轉讓股票。
- (2) 於集中市場轉讓持股未辦理事前申報。
- (3) 持股轉讓予特定人（如信託、贈與等）未辦理事前申報。
- (4) 申報轉讓之交易方式與事後實際交易方式不同。
- (5) 每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
- (6) 股票遭法院拍賣或金融機構處置，未辦理事前申報。

註2：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常見違規情事

- (1) 就任後未依規定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 (2) 未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之持股之持股變動情形。
- (3) 所申報之持股變動情形與實際持股變動情形不符。
- (4) 漏未將持股設(解)質情形通知公司，致公司未能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此 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